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建字第57號

原告 林○若
訴訟代理人 盧○璘
被告 劉○樹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0萬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67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之訴之聲明第1項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00萬元，及自民國102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訴訟中經數次變更訴之聲明，於本院訴訟程序中最終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00萬元。原告所為上開訴之變更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原告與被告於102年5月8日簽立工程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由被告承攬坐落臺中市○區○○段○○○號等3筆土地之「林○良等2戶住宅新建工程」（下稱系爭工程），興建臺中市○區○○○○街房屋（下稱系爭房屋），雙方約定系爭工程應於240日內竣工。然被告向原告收取250萬元工程款後，未依約履行工程進度，亦未給付材料、工資等費用予廠商、工人，而由原告代為給付良均鐵材行376,660元

、334,000元、興威股份有限公司263,498元、良全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17萬元、仕鎡工程行綁鋼筋工資167,000元、建邦工程行灌漿壓送預拌混凝土工資61,600元、模板訂裝工資348,000元、水電工程工資、材料15萬元、鷹架工資5萬元，共計1,920,758元。另被告於興建系爭房屋至2樓地板時，即未繼續興建，且未依法向主管機關申報開工及相關進度，致原告遭罰鍰共27,000元，又因被告未報開工及進度，且延遲未繼續施工，致原告另行雇工興建，必須經鑑定是否符合續建規定，並因此支付吳啓炘建築師鑑定費25,500元、臺中市建築學會4,500元、長裕工程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混凝土鑽心取樣試驗25,000元。為此，爰依民法第179條、民法第227條規定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00萬元。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僅提出答辯狀，並於準備程序期日到庭表示：兩造間之系爭工程已於102年10月20日終止，於終止系爭契約前，被告已完成1樓工程，且2樓部分已施工完畢，但因原告未將2樓已施工完畢之款項給付予被告，導致被告無法支付興建1樓工程之混凝土款項，而未施作2樓混凝土工程，且被告已協助原告取得使用執照。再者，系爭工程已施作至2樓，但未申報開工及進度，故有市政府之罰鍰，而申報開工確是被告之責，但當初因急著先施工，申報開工之行政作業未跟上。又依系爭契約請款比例第4項，被告可再請款100萬元，即累計350萬元，但被告僅請領250萬元，並無溢領。況被告因向原告請款未果，致系爭工程無法繼續履行，兩造已口頭協議，將後續工程交由原告自付工程款予系爭工程之小包商，後續支付之款項及工程盈虧，應由原告自行負責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 (一)原告主張與被告簽訂系爭契約，由被告承攬系爭工程，業據提出系爭契約為證，亦為被告所不爭執，應堪信為真實。
- (二)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

179條定有明文。復按因代他人繳納款項，而不具備委任、無因管理或其他法定求償要件所生之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求償型之不當得利），旨在使代繳者得向被繳之人請求返還其免予繳納之利益，以調整因無法律上原因所造成財貨不當變動之狀態。因此，一方為他方繳納稅捐，乃使他方受有免予繳納之利益，並致一方受損害，苟他方無受此利益之法律上之原因，自可成立不當得利、民法第179條前段規定，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最高法院107年台上字第2128號判決參照）。經查：

1. 依系爭契約第13條第1項約定：本工程需工程材料、機具、設備、施工機具、工作場地設備等，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蓋由乙方（即被告）自備（見本院卷一第129頁）。復依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陳工程款包含材料及工資（見本院卷一第106頁），是即系爭工程所需材料費用及工人工資，應由被告負擔，足堪認定。
2. 原告主張因系爭工程，給付良均鐵材行376,660元、334,000元、興威股份有限公司263,498元、良全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17萬元、仕鉉工程行綁鋼筋工資167,000元、建邦工程行灌漿壓送預拌混凝土工資61,600元、模板訂裝工資348,000元、水電工程工資、材料15萬元、鷹架工資5萬元，業據提出良均鐵材行客戶應收帳對帳明細表、興威股份有限公司預拌混凝土會帳表、良全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請款明細表、建邦工程行收款單等件為證（見本院卷一第193至203頁），被告就該部分之事實亦未曾爭執，並有良均鐵材行109年5月15日來文、仕鉉工程行109年5月18日陳報狀、興威股份有限公司109年5月19日興威字第2202005001號函及檢附資料、良全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109年5月22日良字第1090522號函、109年7月9日良字第1090709號函（見本院卷一第353、357、361至367、385、455頁），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精武分行109年7月21日合金精武字第1090002371號函及109年8月12日合金精武字第0000000000A號函及檢附資料（見本

院卷一第471頁、卷二第5至10頁）附卷可稽，堪認原告以開立支票方式，支付系爭工程之材料費用及工資。雖良均鐵材行上開來文表示系爭工程之款項係向被告請款，惟依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精武分行109年7月21日函，支付良均鐵材行支票號碼NY00000000、NY00000000之支票，為原告所簽發，堪認良均鐵材行之材料費376,660元、334,000元，應為原告所支付。是原告因系爭工程給付上開材料費及工資共計1,920,758元（計算式：376,660元+334,000元+263,498元+17萬元+167,000元+61,600元+348,000元+15萬元+5萬元=1,920,758元）。

3.基上，依系爭契約約定，系爭工程之材料費及工資原應由被告支付，卻由原告代墊，被告因此受有免除給付廠商材料費及工資債務之利益，致原告受有損害，揆諸首揭說明，原告自得請求被告返還該1,920,758元之不當得利。

(三)第按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得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因不完全給付而生前項以外之損害者，債權人並得請求賠償，民法第227條第1、2項定有明文。經查：

1.原告主張因被告未依法向主管機關申報開工及相關進度，致遭罰鍰9,000元、18,000元，依法並須進行鑑定及檢測，而支出鑑定費3萬元、檢測費25,000元，並提出臺中市政府暨所屬機關行政罰鍰繳費單、臺中市建築學會暫收款憑據、吳啓炘建築師開立收據、長裕工程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請款單等件為證（見本院卷一第81、83至91頁）。並有臺中市都市發展局109年5月14日中市都工字第1090086572號函及檢附裁處書、109年6月11日中市都工字第1090106754號函、吳啓炘建築師事務所109年5月14日炘字第1090003號函及109年6月10日炘字第1090004號函、長裕工程管理顧問有限公司109年6月9日(109)長字第109060901號函及檢附資料、臺中市建築學會109年6月10日中市學鑑字第109101號函（見本院卷一第345至351頁、第355、415、417、419、421、423頁）附卷可

01 稽，被告對此亦未曾爭執，應堪信為真實。

02 2.依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期日自陳：系爭工程已施作至2樓，
03 但未申報開工及進度，故有市政府裁罰之罰鍰；申報開工是
04 我們要報的，但因當初急著先施工，申報開工之行政作業未
05 跟上（見本院卷一第106頁）。復依系爭契約第14條第8項之
06 約定，被告就「開工的準備」、「材料機具設備檢（試）驗
07 的申請協調」、「施工計畫及施工預定進度表研擬與申報」
08 「其它有關施工作業屬於乙方應辦事項」有處理之義務（
09 見本院卷一第135頁），堪認被告就系爭工程應依法申報進
10 度之事務，有辦理之義務。則被告未依約定辦理各項申報工
11 作，致原告因系爭工程未於原核准竣工日前申報竣工展期，
12 經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依建築法第53條、第87條第1項規
13 定遭罰鍰9,000元，又因未依規定申報勘驗先行動工，經臺
14 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依建築法第56條、第87條第1項規定遭
15 罰鍰18,000元（見本院卷一第347、349頁），且尚須依臺中
16 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第10條規定，委託吳啓炘建築師及長
17 裕工程管理顧問有限公司進行鑑定及檢測，並支出鑑定費共
18 3萬元及檢測費25,000元，自屬因被告債務不履行所生之損
19 害，依上開規定，被告應負賠償之責。至於被告抗辯系爭契
20 約已於102年10月20日終止，並未舉證證明，要難憑採。

21 3.基上，原告依債務不履行之法律關係，得請求被告賠償遭臺
22 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裁罰之罰鍰9,000元、18,000元，及支
23 出之鑑定費共3萬元、檢測費25,000元，共計82,000元，洵
24 屬有據。

2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不當得利及債務不履行之法律關係，得請
26 求被告給付2,002,758元（計算式：1,920,758元＋82,000元
27 =2,002,758元），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00萬元，為有理由
28 ，應予准許。

29 五、本件原告請求供擔保准予宣告假執行，就原告勝訴部分核無
30 不合，爰酌定相當金額准許之。

3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出之各

項證據資料，經審酌後，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
論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之負擔及假執行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39
0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
民 事 第 六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陳 學 德
法 官 賴 秀 雯
法 官 楊 雅 婷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
書 記 官 陳 淑 華